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2號

原告 陳昱秀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言律師

被告 茶道序飲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、二項、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前段、第二項、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請求（業按起訴意旨修正文字）：「(一)被告應將陳永堅所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四日、以永豐銀行江子翠分行為付款人、以被告為受款人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、票據號碼A E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之支票

01 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二百一十九萬四千零六十五  
0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  
03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為因財產權涉訟，聲明第一項訴訟標  
04 的價額按支票票面金額計算，核定為貳拾萬元，聲明第二項  
05 訴訟標的金額為貳佰壹拾玖萬肆仟零陸拾伍元，利息為附帶  
06 請求不併計算；聲明第一、二項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  
07 額價額為貳佰參拾玖萬肆仟零陸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08 貳萬肆仟柒佰陸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如數  
09 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王緯騏